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 補助費申請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業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中市教特字第一〇〇〇〇二〇七六八號函下達；國民教育之目的係為讓孩子能到學校接受教師教導與學習同儕相處，且現階段特殊教育鑑定皆未註記學生障礙程度，故為照顧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權益，使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能更臻完備，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要點名稱修正。
- 二、名詞修正。(修正草案第一點)
- 三、新增補助標準。(修正草案第三點)
- 四、新增補充規定。(修正草案第六點、第八點)
- 五、點次變更。(修正草案第七點)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 補助費申請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 <u>重度</u>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要點	現階段特殊教育鑑定皆未註記學生障礙程度，惟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皆可因身心需求申請在家教育，故為照顧及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權益，刪除「重度」字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 <u>重度</u> 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刪除「重度」字樣；另補充說明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九年)為限。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本點未修正。

<p>三、補助金額為每學年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九個月計算(不包括該年七月、八月及次年二月)，<u>補助標準以每生每月實際未到校天數計算</u>，每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三、補助金額為每學年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九個月計算(不包括該年七月、八月及次年二月)，<u>每生每月平均</u>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限。</p>	<p>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避免補助費請領疑義，新增補助標準，以每生每月實際未到校天數計算補助費。</p>
<p>四、申請時程： (一)每年九月申請當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之教育補助費。 (二)每年三月申請當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之教育補助費。</p>	<p>四、申請時程： (一)每年九月申請當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之教育補助費。 (二)每年三月申請當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之教育補助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申請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設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無誤後，報請本局複查核定。 (三)本局查核設籍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該生資料異動情形，如發現有學生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漏登情事者，不核予補助。 (四)經本局核給教育補助費者，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彙辦。</p>	<p>五、申請程序：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二)經設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無誤後，報請本局複查核定。 (三)本局查核設籍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該生資料異動情形，如發現有學生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漏登情事者，不核予補助。 (四)經本局核給教育補助費者，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彙辦。</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並繼續在家教育者，延長修業期間不得請領在家教育補助費。</p>		<p><u>本點新增。</u> 國民教育之目的係為讓孩子能到學校接受教師教導與學習同儕相處，故不鼓勵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繼續接受在家教育。</p>
<p><u>七</u>、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p>	<p>六、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本點新增。</u></p>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

補助費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00020768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050000089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補助費申請事宜，協助其完成國民義務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並安置為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
- 三、補助金額為每學年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以九個月計算(不包括該年七月、八月及次年二月)，補助標準以每生每月實際未到校天數計算，每月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 四、申請時程：
 - (一)每年九月申請當年度九、十、十一、十二月之教育補助費。
 - (二)每年三月申請當年度一、三、四、五、六月之教育補助費。
- 五、申請程序：
 -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應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格式如附表)，向設籍學校提出申請。
 - (二)經設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無誤後，報請本局複查核定。
 - (三)本局查核設籍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該生資料異動情形，如發現有學生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漏登情事者，不核予補助。
 - (四)經本局核給教育補助費者，由學校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局彙辦。
- 六、經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並繼續在家教育者，延長修業期間不得請領在家教育補助費。
- 七、本要點之教育補助費，由本局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